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外研究獎助生型態確認表

姓 名		經費來源或 校內計畫編號	
出生年月日		預算科目 或計畫名稱	
學 號		用人單位主管 或計畫主持人	
執行起迄時間	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		
研究津貼	元		
同期間兼辦他案情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兼辦案件校內編號 _____ (請一併送件)。		
法令依據	1. 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2.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要點		
定義	1. 指本校學生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，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。 2. 課程學習之範疇： (1)指為課程、論文研究之一部分，或為畢業之條件。 (2)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，係本校依大學法授權自主規範，包括實習課程、田野調查課程、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。 (3)該課程、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、外國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。 (4)符合前三項條件，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。 3. 服務學習之範疇： 學生為增進社會公益，參與服務性社團、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且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。		
研究成果歸屬	研究成果之歸屬，兼任助理與指導教授應事先簽定契約，其認定如下： 1. 著作權歸屬： (1)研究報告或碩、博士生所撰寫之論文，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，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，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，依著作權法規定，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，並於論文完成時，享有著作權（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）。 (2)研究報告或碩、博士生所撰寫之論文，如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，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，且各人之創作，不能分離利用者，為共同著作，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，共同享有著作權，其共同著作權（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）之行使，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 2. 專利權歸屬：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，學生自身為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、設計人之情形，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，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。但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，該指導教授應列為共同發明人。		
校外研究獎助生同意簽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詳閱上述事項。本人同意擔任校外研究獎助生。 簽名： _____ 年 月 日		
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同意簽名	1. 該學習活動，應與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範疇有直接相關。 2. 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、教學實習活動、論文研究指導、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。 3.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詳閱上述事項，請同意申請校外研究獎助生。 簽名： _____ 年 月 日		
注意事項	※校外研究獎助生之型態確認表 1 式 3 份，由計畫主持人及學生雙方各執 1 份存查，另 1 份併同約用申請書送出陳核由經費來源單位留存備查。		